

正本

|      |            |
|------|------------|
| 收文編號 | 收文日期       |
| 2404 | 111. 8. 18 |

檔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韓宜君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47  
傳真：(02)2389938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10023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提高111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適用之費用率、醫療院所取得相關收入免徵所得稅，及提供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或降低課稅級距優惠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111年8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100639480號移文單轉貴會111年8月2日全醫聯字第1110001553號函辦理。
-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該條例等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津貼及獎勵等，免納所得稅。
- 三、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項目之訂定，旨在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又醫事人員個別所得狀況及適用稅率不同，倘提供防疫特別扣除額，其所獲減稅金額亦將高低有別，爰貴會建議提供醫事人員防疫特別扣除額或降低課稅級距之稅務優惠一節，本局將綜合考量後納入修法建議之參考。
- 四、承蒙協助研議「111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案，謹申謝忱。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宋秀玲

謝